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有傳媒報導(「傳媒報導」)一名第三方(「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董事會個別成員及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的申索(「申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通過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終止申索。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第三方於過往數月內曾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過類似申索，且第三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通過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終止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另一訴訟程序。

董事會謹此澄清，申索及傳媒報導概無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